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29號

債 權 人 全興洪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彩真即力心物流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“徐彩真即力心物流社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(查與狀附還款協議書影本所載債務人為力心物流社-吳佩
峰不相符。)

(二)提出力心物流社之商業變更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